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及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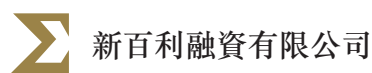
- (1) 有關收購及認購HONG KONG WD PHARMACEUTICAL CO., LIMITED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 (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3)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4)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該等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隨後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的補充收購協議所補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收購事項代價將通過配發及發行初始代價股份予以支付。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40.00%以及佔目標公司經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2.00%。根據收購協議將發行的代價股份之最大數目為512,876,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22%(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代價股份發行日期之間並無任何變動)。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目標公司及該等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隨後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的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佔目標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經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0.00%。

於收購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00%的權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的賬目綜合計算。

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初始代價股份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向賣方發行以及認購價**30,000,000**美元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向目標公司支付。要求賣方退還**50%**初始代價股份的退還股份安排將僅於目標集團無法從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任何總銷售收益或精選藥品總銷售收益時生效。因此，即使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並無產生任何收益，**50%**初始代價股份，達**155,999,905**港元，以及認購認購股份的認購金額**25,000,000**美元亦不會退還予本公司。

收購守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除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股東並持有賣方5.16%權益）及錢余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及股東（亦於本公司尚未行使的4,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及吳先生之配偶）（彼等共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68%的權益）外，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對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之任何其他權益概無任何控制權或酌情權。有關吳先生及錢余女士於本公司持股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賣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1,030,789,000股股份（包括427,397,000股初始代價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初始代價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20%；以及經配發及發行初始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00%（假設除發行最高數目配售股份及初始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假設其中一項目標完全獲達成並緊隨於發行及配發85,479,500股額外代價股份後，賣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1,116,268,500股股份（包括512,876,5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17%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89%（假設除發行最高數目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及規則第13條，於認購事項完成時配發及發行初始代價股份後，因發行初始代價股份，賣方須就賣方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以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份、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除非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取得75%獨立股東批准，則另作別論。為免生疑，清洗豁免不涵蓋發行額外代價股份。

賣方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予，將須待75%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如獲授予清洗豁免，亦須(共同包括)經75%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75%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為收購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倘執行人員未有授出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未獲75%獨立股東批准，則此項條件不可豁免，且該等交易不會進行。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收購事項須與認購事項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該等交易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而少於100%，訂立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以及據該等交易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擔保人2及擔保人3各自(均亦為賣方的主要股東)將被委任為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訂立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以及根據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吳先生、錢余女士、王飛先生、Golden Base及昂立國際外，概無任何股東於該等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或參加與賣方就該等交易進行的磋商，因此，概無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余梓山先生及嚴弘博士組成)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成立，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婁健穎女士，彼涉及該等交易的磋商)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錢唯博士、辛定華先生、余梓山先生及嚴弘博士)組成)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1及第2.8條成立，就該等交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及委任為有關該等交易及清洗豁免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批准：(i)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i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iii)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v)委任擔保人2及擔保人3擔任董事，惟須待收購事項完成，方可作實，並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生效；及(v)清洗豁免。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包含(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該等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預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由本公告日期起21天內向股東寄發通函。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警告

該等交易的完成須待本公告「收購事項先決條件」及「認購事項先決條件」各節所載的多項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方可作實，而該等先決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等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因此，該等交易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

倘若目標集團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申請上市，目標集團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8A章項下生物科技公司的上市要求。

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且如彼等對本身之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該等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隨後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的補充收購協議所補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收購代價將通過發行及配發初始代價股份予以支付。銷售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00%以及佔經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而擴大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32.00%。

根據收購協議將發行的代價股份之最大數目為512,876,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22%(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代價股份發行日期之間並無任何變動)；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根據配售將發行的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33%(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代價股份的發行日期並無變動)。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賣方；及
- (iii) 該等擔保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股東並持有賣方5.16%權益以及錢余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及股東且為吳先生之配偶)外，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該等擔保人及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有關吳先生及錢余女士於本公司持股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

收購事項代價

最高收購事項代價為374,400,000港元，將通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初始代價股份（即427,397,000股股份）及（假設任何一項目標已達成）額外代價股份（即85,479,500股股份）的方式予以支付，發行價均為每股代價股份0.73港元。

初始代價股份

根據收購協議，初始收購事項代價為312,000,000港元，將透過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73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初始代價股份（即427,397,000股股份）的方式支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a)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賣方發行及配發427,397,000股初始代價股份，作為初始收購事項代價的全數付款及(b)賣方（連同一致行動人士）將於1,030,789,000股股份（包括427,397,000股初始代價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初始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4.20%。

額外代價股份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下列任何一項目標時，本公司將於10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本公司同意的其他日期）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73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85,479,500股額外代價股份，作為額外代價62,400,035港元：

- (i) 任何一項精選藥品獲有關當局批准進行關鍵臨床研究；或
- (ii) 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銷售收益不少於30,000,000美元等值的金額，

（統稱「目標」）。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及假設其中一項目標已達成，賣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1,116,268,500股股份（包括427,397,000股初始代價股份及85,479,500股額外代價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初始代價股份及額外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6.17%。

代價股份約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6.93%；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1.22%（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代價股份的發行日期並無變動）。

釐定收購事項代價的基準

收購事項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而達致：(i)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根據市場法（包括（其中包括）採用可比交易方法評估目標公司的價值，並確定近年來完成的全球可比較交易，其中相關公司全部從事或涉及帕金森病治療所用產品的研發）進行的初步估值所計算的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價值，考慮到目標公司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且在研發組合內的產品當中以及尚未向市場推出任何成品，因此，目標公司的初步價值有所折減；(ii)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當前市場價；(iii)目標集團業務的性質及範圍及未來前景，包括目標集團的成熟技術平台及藥物遞送系統、註冊專利、致力於創新及臨床需要及針對在中國目標疾病的專業研發平台（如本公告「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及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iv)誠如下文「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及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所載因收購事項預計對本集團帶來的好處及協同效益；及(v)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狀況造成負面影響，乃因收購事項並無涉及支付任何現金代價。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73港元相當於：

- (i) 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即收購協議日期）所報收市價每股0.75港元折讓約2.67%；
- (ii) 聯交所所報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直至收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48港元折讓約2.41%；

- (iii) 聯交所所報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直至收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61港元折讓約4.07%；及
- (iv) 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人民幣489,000,000元(相當於約555,000,000港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1,904,635,472股股份計算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29港元溢價約151.72%。

退還代價股份

倘目標集團於收購項完成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法產生(i)任何總銷售收益(為免任何疑問,總銷售收益不包括根據上海漢都與第三方簽訂的合作協議(據此,於上海漢都達到醫藥產品的某些研發里程碑後,第三方應向上海漢都支付研發費用(「合作協議」))由相關方向目標集團支付的開發成本而形成的任何收入,但應包括藥品商業權利轉讓的里程碑付款或者銷售提成等收入);或(ii)精選藥品總銷售收益(為免任何疑問,精選藥品總銷售收益不包括根據合作協議由相關方向目標集團支付的開發成本而形成的任何收入,但應包括藥品商業權利轉讓的里程碑付款或者銷售提成等收入),則賣方須向本公司退還相等於賣方根據收購協議獲得初始代價股份數目50%的股份,不計利息。

經考慮從事生物醫藥業務創新研究與開發的公司有關的內在風險及挑戰,併入收購事項代價的退還股份安排及以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的方式向目標公司注資讓本集團:(i)當目標集團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時,且目標集團正在研發其產品,且尚未於市場推出任何產品,因此多年來產生的收益甚微,(與當目標集團成功開發及行銷產品時本集團預計支付收購目標公司的代價相比)以相對較低的價格取得於目標集團的多數權益;及(ii)倘若目標集團未能於合理時間表內產生任何可觀回報,控制其風險。

鑒於賣方將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退還代價股份，退還股份安排將構成豁免股份回購守則項下的股份回購，因此將毋需就有關退還獲得賣方（作為該等代價股份的擁有人）的事先同意。

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初始代價股份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向賣方發行以及認購價30,000,000美元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向目標公司支付。要求賣方退還50%初始代價股份的退還股份安排將僅於目標集團無法從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任何總銷售收益或精選藥品總銷售收益時生效。因此，即使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並無產生任何收益，50%初始代價股份，達155,999,905港元，以及認購認購股份的認購金額25,000,000美元亦不會退還予本公司。

收購事項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收購事項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授出特別授權，以及有關初始代價股份的清洗交易豁免；
- (b)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交易豁免；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本公司已完成對目標集團的盡職調查，且本公司信納有關盡職調查的結果；
- (e)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協議就收購事項取得董事會的批准；

- (f) 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前及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目標集團的現有管理層概無任何重大變動，亦未採取任何行動而導致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資產、物業、財務狀況、營運及未來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賣方於收購協議項下提供的所有保證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
- (g) 本公司已收到並信納有關文件，顯示本公司提名的候選者獲委任為目標集團的各成員公司之董事；
- (h) 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委託估值師編製的有關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而該估值獲本公司信納；
- (i) 完成配售及配售所得款項將不少於相等於30,000,000美元的金額；
- (j) 本公司、賣方及該等擔保人就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調整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達成一致共識；
- (k) 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如有)通過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對收購協議、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委任由賣方提名的候選者為新任董事，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生效；
- (l) 目標公司、本公司及該等擔保人已簽署認購協議；
- (m) 認購事項已完成；及
- (n) 上海漢都已分別與擔保人2及擔保人3簽署令本公司滿意的知識產權歸屬協議。

除無論如何收購協議任何一方均不能豁免的上述條件(a)、(b)、(c)、(i)、(l)及(m)外，收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可由本公司豁免。

倘若上述任何收購事項先決條件並未於收購事項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收購協議應即時終止及結束。此後，收購協議訂約方各自於收購協議項下的責任將得到解除，惟任何先違反收購協議條款而承擔的責任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條件(e)及(l)外，餘下收購事項先決條件並無獲達成或豁免。

收購事項完成

收購事項完成應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發生。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及配發初始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互為條件，屆時收購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將同時發生。

賣方的承諾

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30日內，賣方應促使委任本公司提名的若干候選人擔任目標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促使目標公司若干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辭任。

賣方的禁售承諾

賣方承諾，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開始一年期間（「禁售期」）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代價股份或訂立任何出售代價股份的安排。

賣方進一步承諾，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賣方於禁售期後每個後續年度出售的代價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發行及配發的所有代價股份總數的10%。無論如何，賣方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持有的代價股份數目結餘不得少於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發行及配發的所有代價股份總數的60%。

優先購買權

從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的第三年為止，賣方同意向本公司就賣方所持有的目標股份授予優先購買權。於該期間，倘賣方擬將其持有的任何目標股份出售予任何第三方，則賣方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於收到有關書面通知後，本公司有權以議定的相同價格及條款向賣方購買該等目標股份。

擔保

該等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同意根據收購協議及其條款及條件為賣方的責任提供擔保，包括但不限於賣方根據收購協議須履行的責任。

彌償

賣方與各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同意就（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稅項負債以及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違反有關環境、健康及安全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導致的賠償、申索、開支及損失而對本公司及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進行彌償。

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賣方擬於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提名擔保人2及擔保人3擔任董事會的新董事。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更及董事新任命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

發行代價股份的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的地位

代價股份一經發行並繳足，將於所有方面彼此及與在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允許買賣。

配售

視乎市況而定，本公司將委任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以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以不少於每股配售股份0.73港元的價格配售及發行配售股份(即最多不超過380,927,094股新股份)予並非現有股東、獨立於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且與彼等並無任何關連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透過配售籌集的概約金額將為278,076,779港元。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904,635,472股股份之約20.00%；(ii)緊隨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配售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285,562,566股股份之約16.67%；(iii)緊隨配發及發行初始代價股份及最高數目配售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712,959,566股股份之約14.04%；及(iv)緊隨配發及發行初始代價股份、額外代價股份及最高數目配售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798,439,066股股份之約13.61%。

配售之配售價及其他條款及條件須經本公司與相關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後議定並於其中載列。配售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支付認購價及專業團隊費用。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目標公司及該等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隨後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的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佔目標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0.00%。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目標公司；及
- (iii) 該等擔保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股東）持有賣方（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5.16%權益，以及錢余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及股東且為吳先生之配偶）外，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及該等擔保人以及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有關吳先生及錢余女士於本公司持股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待認購事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目標公司將發行，而本公司將認購本金總額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除非提前贖回或兌換，否則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1股兌換股份。

(a) 形式及計值

可換股債券將以登記形式發行且將以5,000,000美元計值。

(b) 利息

可換股債券為無息。

(c) 兌換

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或之前達成目標後,本公司將於達成目標後滿10個營業日將可換股債券所有尚未償還的本金兌換為1股兌換股份。

(d) 目標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

倘若目標集團並未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或之前達成目標,目標公司應向本公司支付相等5,000,000美元的金額,贖回本公司持有的可換股債券所有尚未償還的本金總額。

(e) 能否轉讓

本公司不可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任何人士,無論全部還是部分。

(f) 違約事件

可換股債券將載有違約事件條款,該等事項規定,若發生文據所指明的若干違約事件(即目標集團履行或履行交易文件所載責任時違約,目標集團無能力償還債務及目標集團違反債務相關契諾),則目標公司將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5,000,000美元的金額,贖回本公司持有的可換股債券所有尚未償還的本金總額。

(g) 投票權

本公司將不會因持有可換股債券而有權出席目標公司的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h) 上市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認購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0,000美元發行2,500股認購股份,達相25,000,000美元的等值金額。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合共佔目標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20.00%。

認購價

5,000,000美元及25,000,000美元的等值金額(即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的認購價)將由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向目標公司支付。

本公司擬透過配售以現金撥付認購事項的資金。

釐定認購價的基準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公平磋商後釐定：(1)目標集團就其產品線(包括治療帕金森病的產品、抗血栓藥物及免疫抑制劑)所產生的臨床投資以及研究與開發開支金額；(2)購買研究實驗設備預計產生的資本支出金額；(3)預計一般營運資金產生的金額；及(4)上文「釐定認購事項代價的基準」一節所述第(i)、(iii)及(iv)所述的基準。

認購事項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認購事項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本公司已完成對目標集團的盡職調查，且本公司信納有關盡職調查的結果；
- (c) 本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就認購事項取得董事會的批准；
- (d) 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前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目標集團的現有管理層概無任何重大變動，亦未採取任何行動而導致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資產、物業、財務狀況、營運及未來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目標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提供的所有保證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
- (e) 本公司已收到並信納有關文件，顯示本公司提名的候選者獲委任為目標集團的各成員公司之董事；

- (f) 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委託估值師編製的有關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而該估值獲本公司信納；
- (g) 完成配售及配售所得款項將不少於相等於30,000,000美元的金額；
- (h) 本公司、賣方及該等擔保人就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調整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達成一致共識；
- (i) 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如有)通過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對收購協議、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委任由賣方提名的候選者為新任董事，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生效；
- (j) 賣方、本公司及該等擔保人已簽署收購協議；
- (k) 收購事項已完成；及
- (l) 上海漢都已分別與擔保人2及擔保人3簽署令本公司滿意的知識產權歸屬協議。

除無論如何認購協議任何一方都不能豁免的上文(a)、(g)、(j)及(k)段所載條件外，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可由本公司豁免。

倘若上述任何認購事項先決條件並未於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認購協議應即時終止及結束。此後，認購協議訂約方各自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將得到解除，惟任何先違反認購協議條款而承擔的責任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條件(c)及(j)外，餘下認購事項先決條件並無獲達成或豁免。

擔保

該等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同意根據認購協議及其條款及條件為目標公司的責任提供擔保，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及文據須履行的責任。

認購事項完成

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完成應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同時發生，屆時可換股債券將按足額面值（即5,000,000美元）被發行予本公司以及認購股份將由目標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發行予本公司。

收購事項完成與認購事項完成互為條件，以及收購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將同時發生。

於收購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00%中擁有權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的賬目綜合計算。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新百利意見後於通函內發表意見）認為該等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訂立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知識產權所有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所有擔保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就賣方成立而訂立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擔保人2及擔保人3承諾任何技術改進、新發明及其與藥品有關的發現（統稱「技術發明」）將由賣方擁有，前提是彼等仍然是賣方的股東，且在彼等不再是賣方的股東後的5年內仍有效。

雖然技術發明的知識產權已由上海漢都申請／註冊，以(i)保護本公司作為目標公司買方的利益；(ii)確保上海漢都，即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將於完成時繼續擁有技術發明的知識產權；及(iii)避免任何技術發明的知識產權歸賣方、擔保人2及／或擔保人3的風險，因此要求擔保人2及擔保人3各自確認技術發明的知識產權歸上海漢都所有，因此與擔保人2及擔保人3簽訂知識產權所有權協議成為收購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的一項先決條件。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基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以及假設收購事項完成及配售完成已經發生（並無計入於本公告日期後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前發行任何其他新股份（如有）），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		於配售完成後 (假設除發行最高數目 配售股份外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於配售及收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除發行最高數目 配售股份及初始代價 股份外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於配售及收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除發行最高數目 配售股份、初始代價股份 及額外代價股份外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吳鐵先生、錢余女士及 Golden Base ⁽¹⁾	603,392,000	31.68%	603,392,000	26.40%	603,392,000	22.25%	603,392,000	21.56%
賣方	-	-	-	-	427,397,000	15.75%	512,876,500	18.33%
	<u>603,392,000</u>	<u>31.68%</u>	<u>603,392,000</u>	<u>26.40%</u>	<u>1,030,789,000</u>	<u>38.00%</u>	<u>1,116,268,500</u>	<u>39.89%</u>
其他股東								
王飛先生 ⁽²⁾	11,800,000	0.62%	11,800,000	0.52%	11,800,000	0.43%	11,800,000	0.42%
吳為忠先生 ⁽²⁾	1,066,858	0.06%	1,066,858	0.05%	1,066,858	0.04%	1,066,858	0.04%
余梓山先生 ⁽²⁾	150,000	0.01%	150,000	0.01%	150,000	0.01%	150,000	0.01%
昂立國際 ⁽³⁾	357,919,000	18.79%	357,919,000	15.66%	357,919,000	13.19%	357,919,000	12.79%
楊宗孟先生及沈寧女士 ⁽⁴⁾	329,081,500	17.28%	329,081,500	14.40%	329,081,500	12.13%	329,081,500	11.76%
	<u>700,017,358</u>	<u>36.76%</u>	<u>700,017,358</u>	<u>30.64%</u>	<u>700,017,358</u>	<u>25.80%</u>	<u>700,017,358</u>	<u>25.01%</u>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380,927,094	16.66%	380,927,094	14.04%	380,927,094	13.61%
其他公眾股東	601,226,114	31.56%	601,226,114	26.30%	601,226,114	22.16%	601,226,114	21.49%
	<u>601,226,114</u>	<u>31.56%</u>	<u>982,153,208</u>	<u>42.96%</u>	<u>982,153,208</u>	<u>36.20%</u>	<u>982,153,208</u>	<u>35.10%</u>
總計	<u>1,904,635,472</u>	<u>100.00%</u>	<u>2,285,562,566</u>	<u>100.00%</u>	<u>2,712,959,566</u>	<u>100.00%</u>	<u>2,798,439,066</u>	<u>100.00%</u>

附註：

- (1) 吳先生與其配偶錢余女士共同持有5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錢余女士授出4,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Golden Base實益擁有合共602,892,000股股份。Golden Base由吳先生擁有50%及由錢余女士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錢余女士被視為於吳先生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 (2) 王飛先生、吳為忠先生及余梓山先生均為董事。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吳為忠先生授出1,500,000份及1,300,046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王飛先生於11,8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其中1,800,000股股份由受託人代王飛先生持有。
- (3) 昂立國際由交大昂立全資擁有。
- (4) Annie Investment Co., Ltd.是1,7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218,579,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可兌換為218,579,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且由沈寧女士全資擁有。楊宗孟先生是327,381,5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沈寧女士是楊宗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寧女士被視為於楊宗孟先生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收購守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除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股東，持有賣方5.16%權益）及錢余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及股東（亦於本公司尚未行使的4,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及吳先生之配偶（彼等共同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68%）外，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對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之任何其他權益概無任何控制權或酌情權。有關吳先生及錢余女士於本公司持股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假設除發行初始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賣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1,030,789,000股代價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427,397,000股初始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初始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4.20%；以及經配發及發行初始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00%（假設除發行最高數目配售股份及初始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及假設其中一項目標得以達成，於緊接發行及配發85,479,500股額外代價股份時，賣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1,116,268,500股代價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512,876,5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6.17%；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89%（假設除發行最高數目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及規則第13條，於認購事項完成時配發及發行初始代價股份後，因發行初始代價股份，賣方須就賣方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以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份、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除非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取得75%獨立股東批准，則另作別論。

賣方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予，將須待（其中包括）75%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如獲授予清洗豁免，亦須（其中包括）經75%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75%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為收購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倘執行人員未有授出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未獲75%獨立股東批准，則此項條件不可豁免，且該等交易不會進行。為免生疑，清洗豁免不涵蓋發行額外代價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該等交易不會引起有否符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疑問。如在刊發本公告後出現疑問，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在寄發通函之前以有關當局信納之方式致力解決有關事宜。本公司知悉，倘該等交易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確認：

- (a) 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均未收到任何人投票支持該等交易及／或清洗豁免的不可撤銷承諾；
- (b) 除建議配發及發行收購事項項下的代價股份、本公告所披露之吳先生及錢余女士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外，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均不持有本公司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股份；
- (c) 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均未就本公司證券訂立未償還衍生工具；
- (d)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條註釋4）；
- (e) 概無與其他人士就本公司或賣方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訂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8所指對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及
- (f) 除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可換股債券及認購股份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並無向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就該等交易支付或將支付的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g) 一方面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予另一方面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備忘錄、安排、協議或特殊交易；
- (h) 任何股東以及(i)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備忘錄、安排或協議或特殊交易；及
- (i) 並無由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訂約方面訂立，且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曾援引或尋求援引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清洗豁免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賣方已確認，彼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六個月（包括本公告日期）並未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投票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及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是一家以技術為基礎的製藥公司，集研究及開發（「研發」）、生產及銷售自有產品於一體，其產品涵蓋治療領域，包括中樞神經系統（「CNS」）、骨科、腫瘤學及血液學。本公司擁有兩種國家一類新藥（即喜滴克（通用名稱：尿多酸肽注射液））、一種著名的國際创新型名牌藥（即密鈣息（通用名稱：鮭魚降鈣素））及若干仿製藥（即舒思（通用名稱：富馬酸喹硫平））。

在十多年來強調整體成本控制之後，中國的中央政府採用一種藥品集中採購計劃，大幅削減支付仿製藥的價格，減少採購成本，因此指導醫院規管用藥量，達到控制醫療保險成本的目標。該計劃在11個城市（北京、上海、重慶及天津四個直轄市，以及其他省份的七個主要城市，亦稱為「4+7政策」）的所有公立醫院的試點項目中已列出31種採購藥品。

31項所列藥物乃主要是治療慢性疾病及普通疾病的藥物，其於二零一八年末佔中國藥品市場份額的三分之一左右。根據4+7政策，採購流程相當於零和遊戲，特定藥物的中標者收取來自所有11個城市的全部保證購買金額。藥物生產商贏得批量採購訂單意味著獲得相當大的中國市場份額，並能夠節省營銷費用，因此，藥物生產商必須採用割喉式價格政策與其他競爭對手開展競爭以贏得競標，促使價格觸底以及迫使小型仿製藥企業精簡及整合營運。多年來，中國的製藥公司長期享有特權地位，彼等可以就彼等的藥品復制、測試及獲得當地許可，而跨國公司則必須等待多年才能獲准進口新藥。4+7政策可能會導致中國製藥行業商業模式的潛在模式轉變。

有鑒於此，於審閱本集團藥物組合及研發能力，尤其是創新產品的發展後，管理層認為，通過建立獨立的創新平台，發展研發新藥的核心技能及技術，本集團將

能夠保持其可持續發展的競爭力，並擁有競爭異常激烈行業的核心價值及能力。因此，本集團積極尋找機會收購新藥研發公司，藉此可以補充本集團的不足之處。

作為一家藥物研發公司，目標集團具有以下競爭優勢，可補充本集團：

1. 對醫藥行業有深入了解且經驗豐富及專注的科學研發團隊

目標集團創始團隊在醫藥領域有著豐富的經驗及很強專業背景，且涵蓋整個研發流程：

- a. 目標公司創始人之一、目標集團之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科學官Dong博士，師從被稱為「生物材料之父」的美國工程科學院院士Allan Hoffman教授，於一九九零年在美國華盛頓大學生物工程系獲博士學位。Dong博士是控釋製劑／藥物遞送系統及材料科學領域的專家；在開發505(b)(2) (改良型) (如下文所述) 藥品的新型藥物遞送平台方面擁有近30年的經驗；是80多項專利的發明者，包括40多項美國專利；及在ALZA、Johnson & Johnson等國際知名製藥公司擔任過主要科研管理職位。
- b. 目標公司創始人之一、目標集團之總裁兼首席醫學官Wei博士，是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癌症研究所博士後，愛達荷州立大學博士，華盛頓大學醫學院博伊西退伍軍人醫學中心博士後，浙江大學醫學院(原浙醫大)醫學學士。Wei博士是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法規事務專家(包括新藥臨床試驗申請的監管審批、新藥申請及簡化新藥申請)、臨床研究設計管理專家，有近10年時間服務於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藥物評估和研究中心(CDER)臨床藥理部以及有近十年服務於美國臨床研究公司的經驗，以及在臨床I期和II期試驗設計和驗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尤其是在首次人體耐受試驗、藥物相互作用、生物利用度、生物等效性、概念驗證試驗和劑量發現等方面。

目標集團擁有穩定的高級管理團隊，為生物醫學研究與開發作出了重大貢獻，並得到了強大的員工團隊的支持。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研發團隊共有32名員工，其中5名成員擁有生物醫學工程、製藥科學、醫學、藥理學和藥學博士學位。十名成員擁有化學、藥學、藥物分析的碩士學位。這使得目標集團能夠獲得管道擴展的關鍵能力，並有效地參與快節奏的生物醫藥行業。

2. 目標集團研發模式及地位的有利優勢

目前有三種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監管途徑，包括(i)完整新藥申請(即505(b)(1)(中國監管部門定義為1類新藥))；(ii)可借鑒已有資料的新藥申請(即505(b)(2)(中國監管部門定義為2類新藥或改良型新藥))；及(iii)簡化新藥申請505(j)(對應中國仿製藥)。開發505(b)(1)產品通常需要10-15年的開發時間，平均高達25億美元的研發投入，並且從臨床前進入臨床的每一期試驗都有較大的失敗率。Joseph A. DiMasi等人在2016年發表了一篇關於10個大製藥公司的103個獲批新藥的調研，以及發現每個新藥的研發成本約為13.95億美元(2013年)，且資本化後達到25.58億美元。

505(b)(2)途徑是經批准的活性藥物成分(「API」)的二次或再創新，其新藥申請可以借鑒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已有的相關獲批准505(b)(1)產品資料和已發表文獻，因而無需證明API的安全性和有效性，這使得新藥505(b)(2)的開發較505(b)(1)產品具有經濟和效率優勢。然而，成功的505(b)(2)產品由於其創新和差異化仍然具有巨大的商業價值。505(b)(2)途徑具有開發時間短(通常4-6年)、投資少及研發成功率高等的優點。

目標集團基於對全球未滿足臨床需求和研發全景的理解，選擇高難度高壁壘、且市場潛力較大的項目進行立項研究，尤其是藥械合一產品，是相較於其他致力於505(b)(2)產品開發的常規生物科技公司的主要差別。如全球均對窄吸收窗的藥物積極開發胃腸道上段滯留技術，但是到目前為止均沒有人用商業化成功的產品；而左旋多巴作為帕金森病治療的支柱藥物，因為半衰期短且

治療窗窄導致血藥濃度波動大，限制了其在臨床上的使用。也有產品使用了手術的方式來達到左旋多巴持續在胃腸道上段釋放的目的，但是給病人帶來了新的痛苦及折磨，不僅需要做手術，而且長期使用有感染風險，管子接頭洩露風險，且藥物不穩定，不易保存和運輸。

目標集團基於這些巨大挑戰，開發出遞送系統，利用藥械結合來達到左旋多巴在胃腸道上段無創滯留吸收的目的，且血藥濃度長時間平穩，不僅是在原有藥物基礎上的技術突破，而且為治療帕金森病提供了新的治療選擇。為了達到這一目的，目標集團進行了多條技術路線的探索，其創新之處已申請專利，力求找到臨床上使用的最佳方案。

3. 目標集團的帕金森治療計劃的競爭優勢

目標集團已研發若干具有自主知識產權、技術壁壘高的載藥技術平台，開發解決未滿足醫學需求的創新藥，主要以帕金森治療為核心，面對中國老齡化人口的挑戰與問題，擁有巨大的市場潛力。由於帕金森治療支柱藥物左旋多巴直接給藥在體內只能保持約1小時的作用，很多藥企做了幾十年不斷的改進，目前臨床上的口服左旋多巴製劑能提供至多3-4.5小時的治療時間窗，且血藥濃度波動較大，會導致帕金森病情的進展。目前臨床上治療重症帕金森病的手段主要有深層腦刺激（「**DBS**」）和持續左旋多巴十二指腸灌注（「**DUODOPA**」），這兩種治療方法雖能獲得較好的治療效果，但是對人體均是侵入性的，且治療費用昂貴（**DBS**手術費用在10萬美元以上，**DUODOPA**每年的維持費用在7萬美元以上）。

目標集團目前正在開發的帕金森治療項目是一種非侵入性的延長左旋多巴有效治療時間窗（超過5小時）的胃腸道上段定位控釋系統，提供與**DUODOPA**平穩程度相當的血藥濃度。該項目為高難度控釋系統，延長在胃腸道上段的滯留時間，且在這段時間裡持續穩定地釋放藥物。優勢包括：(1)其能提供足量長時間平穩的左旋多巴血藥濃度；(2)是一種非侵入性的給藥方式，不痛苦，給藥方便，可以由患者自己或護理人員給藥，依從性好；(3)治療成本低；(4)產品穩定性好，藥物安全性高。

4. 高科技藥物遞送系統的良好發展

目標集團為更好實現將藥物順利遞送到所需部位且按需要具有一定的滯留效果，致力於開發高難度製劑結合裝置的藥械合一產品，目前已開發以下5個藥物遞送系統：胃腸道上段定位控釋吸收系統(UGi-Pump™)、兒童和老年人藥物遞送系統(AcuSiS™)、難溶藥物遞送系統(ABEDS™)、和自乳化藥物遞送系統(SELS™)和滲透泵製劑產業化平台(Gi-Pump™)。該藥物遞送平台的用法簡述如下：

目標集團開發了藥械結合的胃腸道上段定位控釋吸收系統(UGi-Pump™)以提供平穩的血藥濃度以及延長左旋多巴在體內的治療作用時間，從而延緩帕金森病情的進展。

目標集團開發專用藥物遞送裝置AcuSiS™以改善順從性及解決兒童和老年人的吞服困難。將AcuSiS™與利用難溶藥物遞送系統ABEDS™和自乳化藥物遞送系統SELS™的新製劑整合，該遞送平台可以使藥物吸收的變異度下降，並提高藥物的安全性。目標集團開發的遞送平台廣泛運用了多種先進製劑技術，並整合給藥裝置，在達到更好的用藥效果的同時提升用藥體驗，客觀上達到了較高技術壁壘。目標集團認為此藥械結合是高技術難度新醫藥產品的發展方向。

5. 可持續發展的強大產品線和知識產權組合，涵蓋針對老齡化人口市場分部的各種藥物

目標集團11種候選藥物管線如下：

候選藥物	種類	適應症	劑型	給藥途徑	規格	類型	合作方	註冊分類	項目進展成果	預計商業的時間(年份)
WD-1603/WD-1968	抗帕金森病	早期帕金森病	控釋片	口內/口含	25mg/75mg 25mg/100mg 25mg/150mg 25mg/250mg	獨立開發	/	美國505(b)(2), 中國2.2類	已獲得FDA IND 和加拿大CTA臨床試驗許可,獲得1期臨床研究初步結果(加拿大)。	二零二三年
WD-1804	抗帕金森病	晚期帕金森病	控釋片	口內	37.5mg/375mg 50mg/500mg	獨立開發	/	美國505(b)(2), 中國2.2類	已完成CDE臨床試驗申請前溝通會議。	二零二三年
WD-1905	抗帕金森病	中晚期帕金森患者的晨僵	控釋片	口服	150mg (暫定) 250mg (暫定)	獨立開發	/	美國505(b)(2), 中國2.2類	正在進行處方工藝可行性研究。	二零二四年
WD-1602	抗血栓形成藥	成人非瓣膜性房顫患者的卒中和全身性栓塞	新劑型	口服	75mg/110mg/150mg	合作開發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505(b)(2), 中國2.2類	準備GMP臨床樣品生產。	二零二三年
WD-1927	免疫抑制劑	預防腎臟移植術後的移植 物排斥反應預防肝臟 移植術後維持期的移植 物排斥反應;治療腎臟 或肝臟移植術後應用 其他免疫抑制藥物無法 控制的移植物排斥反應	新劑型	口服	0.5mg/1mg/5mg	獨立開發	/	美國505(b)(2), 中國2.2類	已申請專利;已準備裝置 樣品;正在進行處方工 藝可行性研究。	二零二三年
WD-1803	心血管系統	1.高血壓 2.冠心病慢性穩定型 心絞痛(勞累性心絞痛)	控釋片	口服	30mg	獨立開發	/	中國4類	已完成預BE試驗。	二零二二年
WD-1801	泌尿系統	良性前列腺增生症(BPH)	膠囊劑	口服	0.5mg	獨立開發	/	美國505(j), 中國4類	已完成預BE試驗。	二零二三年
WD-1903	抗血栓形成藥	成人非瓣膜性房顫患者的 卒中和全身性栓塞	膠囊劑	口服	75mg/110mg/150mg	獨立開發	/	美國505(j), 中國4類	已完成預BE試驗。	二零二三年
WD-1702	泌尿系統	良性前列腺增生症(BPH)	膠囊劑	口服	0.5mg/0.4mg	獨立開發	/	美國505(j)	正在進行處方工藝可行性 研究	二零二三年
WD-1802	泌尿系統	良性前列腺增生症(BPH)	膠囊劑	口服	0.2mg	獨立開發	/	中國4類	正在進行處方工藝可行性 研究	二零二三年
WD-1601	非經典抗精神 藥物	治療精神分裂症	緩釋片	口服	200mg/300mg	合作開發	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4類	已完成預BE試驗、200mg 規格註冊及同步工藝 驗證3批生產,穩定性試驗 已進行至6個月。	二零二一年

目標集團已提交的八項知識產權申請如下：

知識產權名稱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進度	說明	專利狀態
含達比加群酯的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18/04/04	初步審查合格， 保密審查通過 及提供國際檢 索報告	促進吸收的達比加群 酯醫藥製劑及生產； 促進吸收遞送系統 (ABEDS™)	已透過專利合作條約 提交所有必需文件、 等待進入不同國家及 各國專利局的批准。
含達比加群酯的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18/04/04	初步審查合格， 保密審查通過	促進吸收的達比加群 酯醫藥製劑及生產； 促進吸收遞送系統 (ABEDS™)	已透過專利合作條約 提交所有必需文件、 等待進入不同國家及 各國專利局的批准。
含達比加群酯的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18/04/04	初步審查合格， 保密審查通過	促進吸收的達比加群 酯醫藥製劑及生產； 促進吸收遞送系統 (ABEDS™)	已透過專利合作條約 提交所有必需文件、 等待進入不同國家及 各國專利局的批准。
一種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專利	2018/02/28	初步審查合格， 保密審查通過 國際檢索報告	活性藥物成分(API)的 控釋系統，其吸收 窗口限制在胃腸道 上段及原料：胃腸 道上段泵 (UGi-Pump™)	已透過專利合作條約 提交所有必需文件、 等待進入不同國家及 各國專利局的批准。

知識產權名稱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進度	說明	專利狀態
一種固體微粒及其製備方法和含其的藥物組合物	發明專利	2018/01/10	初步審查合格， 保密審查通過 國際檢索報告	溶解性強口服顆粒製劑：自乳化藥物遞送系統(SELS™)	已透過專利合作條約提交所有必需文件、等待進入不同國家及各國專利局的批准。
活性藥物成分的控釋系統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18/05/23	初步審查合格， 保密審查通過 國際檢索報告	活性藥物成分(API)的控釋系統，其吸收窗口限制在胃腸道上段及原料：胃腸道上段泵 (UGi-Pump™)	已透過專利合作條約提交所有必需文件、等待進入不同國家及各國專利局的批准。
一種口服給藥遞送裝置	發明專利	2019/01/07	保密審查通過	解決兒童和老年人服藥順從性的問題：兒童和老年人藥物遞送系統 (AcuSiS™)	可能在需要的情況下透過專利合作條約於一年內提供補充文件、等待進入不同國家及各國專利局的批准。
一種口服給藥遞送裝置	實用新型	2019/01/07	保密審查通過	解決兒童和老年人服藥順從性的問題：兒童和老年人藥物遞送系統 (AcuSiS™)	可能在需要的情況下透過專利合作條約於一年內提供補充文件、等待進入不同國家及各國專利局的批准。

鑑於目標集團的競爭優勢，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戰略規劃以及近期行業發展的趨勢，有助於增強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及可對本集團帶來正面財務影響。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新百利意見後於通函內發表意見)認為,該等交易將為本集團帶來以下裨益及協同效應,包括:

1. 目標集團的創始團隊在科研和開發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並擁有先進的科研專業知識。本集團將整合目標集團創始團隊出色研發能力和現有擁有知識產權的遞送平台以建立產品管線及提升開發創造性及創新性產品的核心能力。待獲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委任Dong博士及Wei博士為執行董事,並於該等交易完成後與Dong博士及Wei博士訂立不少於三年的服務合約。本公司亦計劃與目標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研發團隊簽訂為期三年的僱用合同,實施長期激勵計劃、改善薪酬計劃和其他激勵、改善工作環境,使目標集團建立良好的僱員關係及盡可能減少人員流動率。
2. 帕金森病是一種慢性疾病,由於失去能夠產生多巴胺的腦細胞,逐漸導致運動機能的漸進式惡化。由於人口老齡化水平的增加,預計帕金森病藥物市場將出現顯著增長。全球帕金森病治療市場可能受到開發新型帕金森病治療藥物的研發活動及帕金森病發病率上升的推動。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是全世界人口最多的國家,且根據國家統計局,二零一八年11%以上的人口超過65歲。隨著老齡人口的快速增長,本集團預計帕金森病治療學在不久的將來對目標公司的產品(如目標集團藥物管線清單所述的WD-1603、WD-1804和WD-1905)具有巨大的市場潛力,主要原因在於其龐大的老齡化人口基礎,增加對帕金森病治療需求的醫療費用,以增加公眾的認知程度。本集團相信該等產品將於產品商業化後成為增長動力,並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財務影響。
3. 本集團一直關注老齡化的市場機遇,過去三年積極發展骨科的骨質疏鬆領域的產品,而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加快精神科領域的發展,豐富藥品管道及擴大本集團整體知識產權組合,以使市場潛力最大化。待該等交易完成後,其將繼續強化和擴展本集團在老齡化市場細分領域的地位及佈局,並且本集團看好上述細分領域的上升潛力,同時可降低開發成本,提高效率。此外,單品種波動對收入的影響將會減少,而抵禦風險的能力將得到加強。

4. 本集團擁有三間附屬公司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蘇州第壹」)、泰凌生物製藥江蘇有限公司(「江蘇生物製藥」)及泰凌醫藥(長沙)有限公司(「長沙醫藥」)進行藥品生產。這三個生產基地已獲得良好生產規範(「GMP」)，共有121份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藥品註冊證書。本集團亦擁有多家銷售及分銷公司，擁有約300名銷售專業人士，在中國擁有廣泛的銷售網絡，覆蓋近10,000家醫院。此外，本集團在宣傳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而疫苗業務方面過去亦錄得成功的往績(包括疫苗促銷及銷售產品組合包括Engerix-B(初級)(GSK)(兒童乙型肝炎疫苗)、Twinrix(GSK)(成人甲型及乙型肝炎疫苗)；以及Meningo A+C(賽諾菲巴斯德)，以及第三方藥品宣傳及銷售業務(Libod)。交易的完成將整合(i)本集團與目標集團的生產支持和營銷團隊，將提升本集團醫藥產品的質量，成本結構及生產靈活性；及(ii)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銷售團隊，彼等將加強目標集團的候選藥物的推出及加快其商業化。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216	2,980
除稅前淨虧損	6,626	13,365
除稅後淨虧損	6,626	13,365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9,768,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6)條及(7)條，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目標財務資料」)須於本公告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0條，目標財務資料構成盈利預測，需要由核數師或會計師及本公司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發表報告（「報告」）。然而，由於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編製報告需要額外時間，將報告納入本公告存在時間限制，本公司謹此提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注意目標財務資料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第10條規定的準則。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評估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優點和缺點時以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依賴目標財務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及收購守則規則第10.4條，報告須納入將寄發予股東的下一份文件內。有關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全文將納入將於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時或之後刊發的通函內。股東應注意本公告所呈列的財務資料與本公司寄發予股東的通函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或許有所差異。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賣方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賣方由吳先生擁有5.16%、擔保人2擁有28.50%、擔保人3擁有28.50%及擔保人4擁有37.84%，即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Dong博士及Wei博士為賣方的董事。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資持有上海漢都。上海漢都為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公司，主要從事生物醫藥的創新研究和開發工作，利用特殊製劑技術整合現代科技，研發具有自主知識產權、技術壁壘高的製劑平台。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Dong博士及Wei博士均為目標公司之董事。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收購事項須與認購事項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該等交易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而少於100%，訂立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以及據該等交易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及假設所有目標得以達成，賣方將擁有512,876,5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22%。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擔保人2及擔保人3各自(均亦為賣方的主要股東)將被委任為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訂立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以及根據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吳先生、錢余女士、王飛先生、Golden Base及昂立國際外，概無任何股東於該等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或參加與賣就該等交易進行的磋商，因此，概無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余梓山先生及嚴弘博士組成)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成立，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婁健穎女士,彼涉及該等交易的磋商)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錢唯博士、辛定華先生、余梓山先生及嚴弘博士)組成)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1及第2.8條成立,就該等交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新百利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及批准為有關該等交易及清洗豁免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批准:(i)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i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iii)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v)委任擔保人2及擔保人3擔任董事,惟須待收購事項完成,方可作實,並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生效;及(v)清洗豁免。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包含(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該等交易以及清洗豁免、關於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的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預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由本公告日期起21天內向股東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0條,該公告所載的盈利警告聲明(「**盈利警告聲明**」)構成盈利預測,並須由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核數師作出報告。由於盈利警告聲明於本公告前已發出,本公司於達成收購守則規則第10.4條所載要求時確有實際困難(時間方面或其他方面)。本公司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將儘快根據收購守則就盈利警告聲明作出報告,而該等報告將載於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的下一份文件內。由於預期本公司將於發出有關該等交易的通函前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並將該等中期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一併載入通函內,因此不再需要其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於通函內載入該報告。

敬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注意，盈利警告聲明並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0條的規定作出報告，且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第10條的的準則。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評估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及清洗豁免的優點及缺點時務請審慎依賴盈利警告聲明。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警告

該等交易的完成須待本公告「收購事項先決條件」及「認購事項先決條件」各節所載的多項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方可作實，而該等先決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等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因此，該等交易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

倘若目標集團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申請上市，目標集團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8A章項下生物科技公司的上市要求。

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且如彼等對本身之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該等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的補充收購協議所補充)
「收購事項完成」	指	收購事項的完成

「收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收購事項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日期後滿3個營業日當日(惟本公告「收購事項先決條件」一節項下條件(f)、(g)及(m)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達成除外)
「收購事項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收購事項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代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釐定及調整之本公司就收購協議項下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之代價，詳情載於上文「收購事項」一節
「收購事項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及賣方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即收購事項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的最遲日期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其的涵義
「額外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於目標集團達成其中一項目標後滿10個營業日當日以發行價每股0.73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85,479,500股新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生物科技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A章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商業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認購事項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日期後滿3個營業日當日(惟本公告「認購事項先決條件」一節項下條件(d)、(e)及(k)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達成除外)
「通函」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該等交易的意見函件、關於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及清洗豁免及根據上市規則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發行本金額為234,600,000港元的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於按照每股0.742港元的兌換價悉數兌換後可轉換為316,172,506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初始代價股份及額外代價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兌換權利」	指	根據文據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隨附將可換股債券的本金轉換為兌換股份的權利

「兌換股份」	指	目標公司於本公司根據文據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的兌換權利後予以發行的1股目標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目標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予以發行的無息及無抵押本金總額為5,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候選藥物」	指	在藥物開發過程中，候選藥物是已表現充分靶標及藥效，且有利的類似藥物屬性的大分子，並得到合理證明可進一步開發。隨後，須經過一新系列的測試以及非臨床研究及臨床試驗。在此階段尚稱不上藥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委任由賣方提名的人士擔任董事，惟須待收購事項完成，方可作實，並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生效；及(iii)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Golden Base」	指	Golden Base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吳先生擁有50%及由錢余女士擁有5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1」或「吳先生」	指	吳鐵，本公司董事兼股東，直接擁有賣方5.16%權益

「擔保人2」或「Dong博士」	指	Dong Liang Chang，個人直接擁有賣方28.50%權益
「擔保人3」或「Wei博士」	指	Wei Xiaoxiong，個人直接擁有賣方28.50%權益
「擔保人4」	指	Wong Pui，個人直接擁有賣方37.84%權益
「該等擔保人」	指	擔保人1、擔保人2、擔保人3及擔保人4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就該等交易及清洗豁免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吳先生、錢余女士及Golden Base）；及(ii)於任何交易文件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涉及其中的股東（包括王飛先生及昂立國際）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個人或公司
「初始收購事項代價」	指	312,000,000港元，即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向賣方支付有關收購協議項下收購事項的應付代價

「初始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以發行價每股0.73港元配發及發行的427,397,000股新股份，作為初步收購事項代價
「文據」	指	構成可換股債券及載列其條款及條件的文據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73港元的發行價
「交大昂立」	指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30），其全資擁有昂立國際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上市規則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辛定華先生、余梓山先生及嚴弘博士）
「昂立國際」	指	昂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交大昂立全資擁有
「關鍵臨床研究」	指	根據收購協議將藥品在中國及美國進行關鍵臨床研究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擬配發及發行之最多380,927,094股新股份
「配售」	指	本公司將進行一項或多項潛在股份配售，據此，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以支付認購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4,000股目標股份，佔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之40%
「精選藥品」	指	收購協議所述之五項精選藥品
「精選藥品總銷售收益」	指	目標集團自(i)銷售精選藥品；及(ii)與任何獨立第三方就精選藥品的商業權益簽訂協議所賺取的收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漢都」	指	上海漢都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股份回購守則
「股份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認購由目標公司發行的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0,000美元的認購價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就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訂立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的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
「認購事項完成」	指	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完成
「認購事項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認購事項先決條件」所載的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即認購事項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的最遲日期
「認購價」	指	認購事項的認購價30,000,000美元
「認購股份」	指	目標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的新目標股份
「退還股份安排」	指	賣方根據本公告「退還代價股份」一節所述退還若干代價股份之責任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收購守則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錢唯博士)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辛定華先生、余梓山先生及嚴弘博士)

「目標公司」	指	Hong Kong WD Pharmaceutical Co.,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及全資擁有上海漢都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上海漢都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總銷售收益」	指	目標集團自(i)銷售目標集團所開發藥品；(ii)與任何獨立第三方就精選藥品的商業權益簽訂協議；及(iii)目標集團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研發服務所賺取的收入
「該等交易」	指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收購協議及可能不時訂立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WD Investment Co.,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該等擔保人直接全資擁有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授出之清洗豁免，該豁免乃有關因發行初始代價股份，賣方須就賣方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認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以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份、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吳鐵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錢余女士、吳為忠先生及王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婁健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辛定華先生、余梓山先生及嚴弘博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賣方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的董事為Dong Liang Chang博士、Wei Xiaoxiong博士及吳鐵先生，而賣方之股東為吳鐵先生、Dong Liang Chang博士、Wei Xiaoxiong博士及Wong Pui女士。

賣方之董事及賣方之股東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